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七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七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回购注销王荫榆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67,100 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为授予时的价格，即 4.70 元/股，回购数量为 167,100 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85,370 元。

2023 年 7 月 21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7 月 22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青海小西牛生物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小西牛生物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西牛”）母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中心广场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额度人民币 8,000 万元，借款期限一年，借款利率 LPR-45BP。小西牛以其名下厂房及土地不动产作为抵押物。

授权本公司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办理与本次借款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